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之一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核准，2011年3月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6,734,693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1,519.8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49,480.20万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0431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于2011年3月18日全部到位。

2、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4号文核准，2013年12月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3,580,000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516.96万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460.89万元、律师费47.17万元、审计费2.83万元、验资费3.77万元、评估费52.8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949.47万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25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前述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7日全部

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项目（以下简称“物流场站项目”）建设。

（2）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一是投入墟沟港区55#-57#通用泊位建设；二是收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持有的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公司”）75%股权。

2、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项目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494,161,994.99元，利息净收入7,821,293.31元，合计501,983,288.30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2）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619,494,661.46元，加上利息净收入968,273.41元，合计620,462,934.87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支付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对价款464,770,000.00元，支付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款155,692,934.87元。

（三）专户余额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4,161,994.9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利息净收入为7,821,293.31元，合计501,983,288.30元，实际使用金额为501,983,288.30元，专户余额合计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1	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01659036052509331	0
2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327006021018010166150	0

2、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19,494,661.4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利息净收入为968,273.41元，合计620,462,934.87元，实际使用金额为620,462,934.87元，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1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327006021018010211352	0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因拆迁工作迟于预期，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连云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55#-57#通用泊位工程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鑫联公司股权收购工作已完成，工商变更已完成。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情况

自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3月18日止，公司实际投入自筹资金14,915.86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经2011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2011年4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到位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情况继续投入。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以上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行为合规、真实且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使用2011年非公开发行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七、信达证券对公司2013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1,36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4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5#-57#通用泊位建设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5%股权	无变更	61,949.47	--	61,949.47	2,792.56	62,046.29	96.82	100.00%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下半年	55#-57#：已完工，正在验收，尚未投产，未核算效益。/鑫联公司实现净利润-884.94 万元。	否	无重大变化	
连云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	无变更	49,416.20	--	49,416.20	0.00	50,198.33	782.13	100.00%	2016 年上半年	已完工，正在验收，尚未投产，未核算效益。	--	无重大变化	
合计	--	111,365.67	--	111,365.67	2,792.56	112,244.62	878.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连云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项目已完工，正在验收。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55#-57#通用泊位项目已完工，正在验收。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绪凯 李文涛
周绪凯 李文涛

